

债券代码：143233.SH

债券简称：17东方债

债券代码：175032.SH

债券简称：20东证Y1

债券代码：175994.SH

债券简称：21东证C3

债券代码：185233.SH

债券简称：22东证C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敬请投资者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上述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7东方债

债券代码：143233.SH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债券期限：10年

票面利率：4.98%

发行日期：2017年8月3日

担保方式：无担保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东证Y1

债券代码：175032.SH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债券期限：5（5+N）年

票面利率：4.75%

发行日期：2020年8月26日

担保方式：无担保

3、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东证C3

债券代码：175994.SH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债券期限：5年

票面利率：4.20%

发行日期：2021年4月16日

担保方式：无担保

4、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2东证C1

债券代码：185233.SH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债券期限：3年

票面利率：3.16%

发行日期：2022年1月13日

担保方式：无担保

现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

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2022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楠女士，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女士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张楠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倪益先生，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倪益先生201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倪益先生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少东先生，系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陈少东先生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陈少东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成初先生，1995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彭成初先生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彭成初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发行人2024年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5万元（不包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5万元）。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审计费用较上年减少人民币76万元，下降幅度未达20%。

二、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发行人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其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等服务。202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连续8年担任境外审计机构（2016年至2023年），连续7年担任境内审计机构（2017年至2023年），达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

（三）发行人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注意。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公司制度要求履行与本次变更相关职责，指导及监督本次变更的具体工作并有成员参与相关评标工作。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次变更，并同意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发行人本次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